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39

采购人（章）：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39

预算金额：1520万元

最高限价：1520万元

采购需求：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上午9: 00

2、~~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年8月17日上午9: 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7日上午9: 00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8-17上午9:30:00),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9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 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 （1.5%），每单保函 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 （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露梦、陈谭

联系电话：15058619215、13905864499、 传真： 0576-8601083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85867339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22-2-039 项目内容：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联系人：高政帆，联系电话：18458923919）；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u>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894934825@qq.com。</u>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

		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u>30分钟内</u>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u>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u>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8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0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1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

		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服务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1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 号 文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2	现场组织实施	<u>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u>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894934825 @qq.com ）， 联系人：高政帆，电话 18458923919。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6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质量、安全、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如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格式、内容自拟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80分）”

序列	评分内容	备注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与本项目类似环卫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区域多年合同只算一份）	2分
2	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保洁清扫或垃圾分类项目有关荣誉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分
3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个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5分
4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清扫保洁方案以及垃圾清运方案需包括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机具设备安排、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公厕保洁方案、垃圾分类方案描述，方案要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人作业能力的 11-15 分， 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法良好体现其作业能力的 6-11 分， 方案有内容缺项或者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3-6 分。	15分
5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招标街区范围内，对该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深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提出的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能很好地解决目前难题，得 4-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较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 2-4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0-1.9 分。	6分
6	服务组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	6分

	能力	情况和管理团队的人数、学历、经验、岗位配置、岗位职责等方面综合评分。管理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 3-6分， 管理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1-3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相应职称和证书复印件；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7	投入人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有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本项不得分。 1.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需在合同中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如不能体现需提供甲方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对应该项不得分。	4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1. 拟投入其他人员具备道路保洁工程师或垃圾处理工程师或环境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本项目投入的保洁人数的合理化配置根据人员分工、工作流程细化、岗位职责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3-5分， 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0-3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7分
8	投入车辆设备	承诺中标后投入环卫车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类型、数量、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数量等分为三个档次。 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另提供的办公配套设施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的4-6分， 数量及类型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办公配套设施有基本满足使用的2-3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各类设备质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面有明显欠缺的1-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中标后投入车辆的名称、类型、数量等承诺资料，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将进行核查。	6分

9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 （2）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4-6分， 方案内容操作性不强的2-3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1-2分。	6分
10	人员培训、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且有培训团队对所有在岗人员的持续不间断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有详细的内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职责，由评委酌情打分。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能很好地结合项目实际，且方案完整详实、有针对性，得 5-8 分；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实，得 3-5 分； 提出的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宽泛，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3 分。	8分
11	优惠承诺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效果的优惠条件并承诺在中标后能在合同中以及合同履行中实现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服务承诺； 拟投入环卫设备到位承诺；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相关承诺； 原环卫工人安置承诺； 付款条件响应承诺（如业主可延期付款等优惠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4-6分， 承诺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 2-3分， 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不可操作性的 1-2 分。	6分
12	本地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或承诺设立的常驻服务机构情况，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具有高效快速服务能力、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打分。一档 5-7分， 二档 3-5分，三档 1-3 分。 （要求投标人自身具有独立承担服务能力，任何分包、转包、合作形式的服务方式不得分。）	7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一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备注
1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年	760万元/年	

二、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实施内容：

1、建成区范围环卫保洁：书院路、兴峤路、松山路、双峰路、开元南路（至中心幼儿园处）、龙鸣北路、菜场路、温岭街（上街、中街、下街、后街区块）、峨嵋山村安置区块、中大街、莲池路、龙鸣南路、竹园路、古井路、宝井路、朝晖东路（至下岙路口）、朝晖南路（至江夏村交界）、西大街、解元路、春亭路、永宁街、西源南路、西源中路（至温峤大桥）、景山路等主路、人行道、绿化带及各主路之间连接支路、桥梁日常保洁。

2、公厕养护及维修：8座日常保洁、维护修理，村级92座公厕维护修理。

3、公园日常保洁：西郊公园、茅洋公园、许宅口公园、上街三角路口公园、海绵公园等公园日常保洁。

4、工业区日常保洁：横泾工业区、江夏工业区、上街工业区内部区域保洁。

5、全镇范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村居按每村1至3处点位进行收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建成区范围做好垃圾分类及易腐垃圾分拣、运输、处理，主道路做到撤桶并点。

（2）清运主要内容：

①温峤镇辖区内的其他垃圾，收集压缩线路各集中点的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②温峤镇辖区内的垃圾大件垃圾收集、分类处置、清运工作，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③温峤镇建成区范围内的易腐垃圾收集、分类处置、清运、处理工作。④垃圾中转并负责垃圾装车外运及全部分类处理。⑤车辆停放站及相关机械设备、车辆等的维修保养、年检、保险费用缴纳、管理及安全工作；车辆停放站场内的环境整治、保洁，确保中转站的环境清洁、整齐。⑥各类清运车、洒水车、铲车、打包机、小货车等车辆的清洗。（车辆出站必须清洗）⑦驾驶员、跟车小工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全工作。垃圾车收集时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道路总面积仅供参考，投标人须自行实地考察统计，对面积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最终报价。

本项目保洁责任范围以外新增清扫路段，每处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含）的，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道路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另行协商。本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市政道路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 2、道路洒水、道路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 3、道沿石面、人行道地面、广场地面的清洗作业；
- 4、垃圾箱、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和维护；
- 5、市政道路、人行道杂草清除清扫；
- 6、市政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机非绿化隔离带及道路沿线两侧至廊下保洁和小广告“牛皮癣”清理；
- 7、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清运；
- 8、零星散落无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清运。
- 9、公交车亭清洁完后达到无污垢残留，确保站台设施无垃圾、无乱涂画和非法小广告，让站台面貌焕然一新。（一月一次）
- 10、护栏清洗工作要求先用清洁剂对护栏进行清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保证护栏外不留张贴物及明显污物。清洗时应不损坏护栏附件与贴膜。（一月一次）
- 11、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及粉碎。
- 12、对全镇范围内的其他垃圾清运至城南岙环焚烧厂进行统一焚烧。

三、项目实施目标

- 1、配置的人员（含车辆驾驶人员）、设备满足项目安全作业及质量要求，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环卫设施干净整洁，数量满足要，完好率不低98%。
- 2、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提升。
- 3、提高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能力和作业质量，清运模式合理，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逐步淘汰落后的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做到垃圾定点投放、不落地、无二次污染。
- 4、全面推动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 5、制定完善的环卫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四、项目作业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无烟蒂，无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绿化带、花坛周围净。

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质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其他
质量要求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 3 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
保洁时间	13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上	8 小时	8 小时
有色垃圾滞留时间	10 分钟	15 分钟	20 分钟	-----
洒水次数	2 次/天	1 次/天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机扫次数	2 次/天	1 次/天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路面冲洗	每周 2 次	每周 1 次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清洗	视情况而定	视情况而定	视情况而定	
备注	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 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

4、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 1000 m²）

保洁等级	果皮（片）	纸屑塑膜（片）	烟蒂（个）	痰迹（处）	污水（m²）	其他（处）	滞 留 时 间（分）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0
二级	≤6	≤6	≤8	≤8	≤0.5	≤2	≤40
三级	≤8	≤10	≤10	≤10	≤1.5	≤6	≤50

5、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清扫保洁时段：

所有道路按二类道路全天实行 10 小时（7:00-17:00）清扫保洁，确保每天 2 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夏季为 6:00 前完成，冬季为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为 13:30 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 15: 30 前完成），冬季为 14:0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

7、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8、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6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各种垃圾、杂物、大小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2、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一次，道路红线 5 米以内的垃圾、杂物、废弃物、建筑垃圾（100立方米内的）等发现后即时清运）。

3、收集垃圾清运至东部新区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三）机械清扫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路段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刷盘到位，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散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 $\leq 10\text{km/h}$ 。

（四）路面冲洗作业

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含人行道）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根据保洁区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5、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五）路面洒水作业

1、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2、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 30°C 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 2°C 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六）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

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充分、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七）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保洁服务

1、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洁工作。

（八）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4、车辆至少配备：8吨压缩收集车3辆；3吨压缩收集车3辆，大件垃圾收运的小货车1辆；（注：发包人提供4辆垃圾收集车，车辆、管理人员等其他一切费用如保养、保险费、油费、维修、水费等以及车辆停放处的管理费、清扫费、聘请的人员的工伤保险、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结束后车辆应完好归还发包人）。

5、所有车辆的用水均不得使用消防水，一经发现，在支付水费的基础上再予以10000元/次罚款，多次告诫不予以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在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财产伤亡、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1+1共2年。

本项目中标后设定为期5天的交接过渡期，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熟悉实施区域、人员及设施相关情况，但中标人不得以本项为由延长过渡期。

六、环卫人员要求

1、清扫人员至少配备64人，清运人员投标人根据实际要求合理配置，需满足项目需求，其中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一经发现不符合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执行，如发现不符，罚款1万/月，在月支付时直接扣除。

2、项目公司应当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项目公司要招录或辞退员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七、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温岭城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以上退出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公司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采购人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城区道路保洁与垃圾收运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监管方式、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劳动保障、安全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在当地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公司内部管理与考核办法、激励与监督机制、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与参加社会保险承诺、员工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等。

（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保洁标准与服务承诺。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方法措施。

2、制定本项目拟配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概况，具体说明各道路、各区块等配置情况。

3、制定本项目具体的工作分工、班次与清扫时间的安排，要体现合理、精细、科学、高效。

4、制定承诺对本项目清扫保洁质量的控制和检查手段，提出相应的保洁质量保障措施，要体现科学、合理、可靠。

5、制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城联创、垃圾分类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落实的措施与承诺。

6、制定车辆运行方案，要符合本项目道路保洁与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洒水、人行道清洗等要求。

7、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机制。

8、保洁服务承诺。

（四）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要求。

1、需配置足够的人力（电动）保洁车和保洁人员所使用的垃圾收集桶（根据保洁人员数量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机具、设备、作业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的数量，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的配置，各类人员的着装规范与劳动防护等物资的配置。严禁使用周边居民自备的垃圾桶。

九、其它要求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按季结算，于次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应付款的70%，每季度结算根据考核支付该季应付剩余款项。即当月项目经费按考核业绩结算，若遇节假日顺延。

5、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6、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涉及经费增加）。

7、为使中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进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中标单位 5天的时间筹备项目公司、设备、人员等；合同运行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服务费按照月均中标价支付。

8、明确中标人（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 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十、员工劳动保障。

中标人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第一年可适当放宽至 68 周岁，一年内逐步调整至 65 周岁内），身体健康，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 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服装具有明显安全标识。

★十一、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二

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方式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项目组织 (10分)	制度上墙	2	查资料	保洁员岗位分布图、保洁员岗位职责、安全须知等上墙。	
		保洁员配备情况	2	查资料	保洁员要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做到及时更换。	
		设备配备情况	3	现场点验	电脑、投标承诺车辆、办公用品、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日清扫情况记录	3	查资料	每天对保洁日范围内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登记,以便镇解决。	
二	日常保洁 (60分)	人员到岗	20	现场抽查	按上报的岗位人员随机抽查(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有误扣5分,每月合计超过3次有误该项不得分。	
		安全上岗	10	现场抽查	保洁员必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并着反光背心,每例扣2分,按月累计扣完为止。	
		保洁实效	30	上级领导巡访	市级以上领导及业务部门明察暗访较差,受批评的每次扣10分。	
				新闻媒体	市级以上媒体及专业部门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	
				镇领导及清洁办	每发现一次保洁效果较差,扣2分,累计计算。	
				村干部及群众举报	每举报一次经查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累计计分。	
三	工资发放 (20分)	工资足额发放	10	抽查(电话、银行帐户)	在工资发放清单中抽查当事人是否一致,或去银行对账,发现一例扣10分。	
		工资按实发放	10	人数	每月上报工资发放保洁员必须实名,附有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其中之一虚假扣10分。	
四	应急处理 (10分)	满意度	10		碰到突击事件,需积极配合,服从领导,以大局为重。	
五	考核等次认定	①优: 90-95分,按投标部分全额支付。②良: 85-90分,按投标部分金额90%支付。③合格: 80-85分,投标部分金额80支付。④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清扫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位)	金额 (元/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清运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

1、以上数量根据实际可作适当调整，按实结算。

2、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范围承包期内清扫、清运（人工、机械、设施维护、工具、管理、风险、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民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二、合同期限

1、本次合同承包期为2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采用1+1方式。

2、在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1年。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它承包方。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面在合同签订前缴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间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没有涉及应付甲方而未付的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服务后十五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四、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作业人员每月平均工资2000元。次月1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表（含银行凭证、作业人员签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联系电话），随机抽取3-5名回访，确定工资发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

（2）每月10日前根据《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进行考核：

①优：90-95分，按投标部分全额支付。②良：85-90分，按投标部分金额90%支付。③合格：80-85分，按投标部分金额80%支付。④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

（3）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按招标相应文件执行。

（4）每月10日甲方将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发放给作业人员。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卫生城市》（2014版）、《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检查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派专人陪同。

（2）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定期（每月一次）的检查考核。对乙方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有权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凡出现在甲方月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85分以下）、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现象的，甲方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

（4）根据每月对乙方的检查考核成绩，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每月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接受并主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

（2）制定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作业人员及管理者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开支情况等。

（3）聘用的职工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穿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装。签订合同15天内将应购服装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核实数量后指导购置。并负责人员流动后服装的回收和转接。

（4）同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保洁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石子、泥沙、油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包括非保洁时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5）按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补贴、考核奖金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甲方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应安全、优质的开展保洁作业，为所有作业人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6) 负责清扫、清运所需的工具和材料；负责保洁车辆的油料、维修、保养、保险等一切费用，确保运行正常。合同期内车辆丢失由乙方负责添置。如需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应的租用手续。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乙方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未达85分的，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不得有单方面的变更或修改。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档二分。
-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及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正书
- 招标过程中中标人所承诺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书面答复和承诺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主，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梁云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2

项目编号：ZJGYZX-2022-2-039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1	项	元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信息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